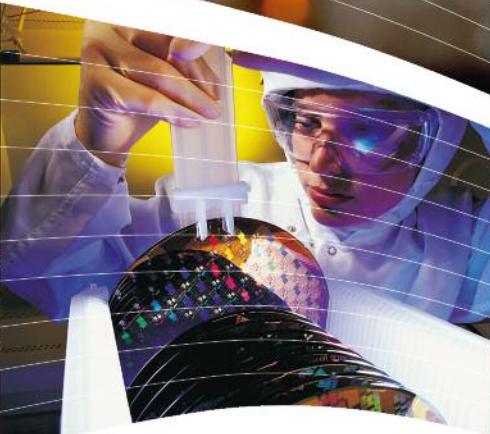




国际认可论坛

一次认证，  
全球接受



# 简介

国际认可论坛（IAF）是一个由认可机构、认证机构协会以及其他与管理体系、产品、服务和人员等的合格评定有关的组织所组成的全球性协会。



## 历史

国际认可论坛成立于1993年1月28日在美国休斯敦召开的“质量体系注册机构和认证方案的认可组织”第一次会议。来自美国、墨西哥、荷兰、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日本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发表公报，宣布由参加会议的组织成立“国际认可论坛”，目的是建立和发展认可机构间的相互承认制度，确保各认可机构使用等效的程序，从而使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过程或服务认证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也应当获得接受。

IAF成立后，IAF的成员组织为达成以上目标定期召开会议，讨论互认制度的建立和实施问题，互相交流信息，进行认可方面的合作。

后来，IAF将这些会议制度化，以增进成员之间的相互了解，增强相关方对认可制度的信心，发挥认证和认可对国际贸易的促进作用。

## IAF的作用和目标

IAF的首要目标是在世界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合格评定体系，通过确保经过认可的认证证书的可靠性来降低业务经营和最终用户的风险。

认可使各行业和最终用户确信：合格评定机构满足国际标准和准则，这表明其具备提供认证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

IAF的第二个目标是在其认可机构成员之间建立多边承认协议 (MLA)。MLA的目的是确保每个签约方承认其他签约方所认可的认证证书，进而确认证书在经过一次认可后，就能在不同的市场中获得接受。

MLA对业务经营的好处在于，如果标准、规范和合格评定方法相同，一张证书或一次认证即可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承认，从而降低产品或服务在国际贸易中被拒绝的风险。

MLA通过消除技术壁垒来促进世界自由贸易。IAF致力于通过最有效的方式实现统一的合格评定体系，以实现“一次认证，全球接受”的目标。

IAF成员于2000年11月通过的IAF章程正式确立了以下目标：

- IAF是一个国际协会，其成员组织同意为实现共同的贸易便利化目标而共同努力。我们是合格评定领域一个主要的世界性论坛，为提供市场信心的合格评定活动制定原则和规范。我们的工作方式是认可那些对管理体系、产品、人员进行认证的机构和（或）检查机构。
- 我们推动经IAF的认可机构成员认可的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所出具的符合性证书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接受，并且努力通过我们的工作为所有相关方提供增值。
- 我们把全世界的认可机构同行和相关方组织的代表汇集在一起，共同推动经过认可的符合性证书获得接受，以促进全球贸易。

- 我们开发在世界范围内实施合格评定的过程和规范，或对它们进行承认，并确保它们得到IAF认可机构成员以及他们所认可的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的普遍应用。
- 我们在开发我们的制度时广泛征求相关方意见，并致力于提供最理想的合格评定标准。
- 我们通过与其他重要的国际组织和行业组织的联系与合作来影响世界贸易。



# 合格评定在全球市场中的重要性

贸易日益自由化以及新的制造与分销技术的发展促进了世界贸易的快速增长。这使世界各国出现了成百上千的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

这些机构对公共领域和私营领域的各种各样的产品、材料、装置、设备、过程、工作程序以及服务进行查验，并就质量、适用性和安全性等多种参数出具报告。总体目标是降低买方、所有者、使用者或消费者的风险。



## IAF成员资格

IAF的成员资格分为以下几类：

### 认可机构成员资格：

该类资格向那些运作和管理面向质量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产品、服务、人员的认证机构或其他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方案的组织开放。认可机构成员必须声明他们加入IAFMLA的意向。

### 协会成员资格：

该类资格向那些在国际上、某个地区或某个经济体内代表某类机构的协会或组织开放。

### 伙伴成员资格：

该类资格向那些在国际上、某个地区或某个经济体内代表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不是认可机构的合格评定利益相关方、并支持IAF目标的实体开放。伙伴成员可以被邀请参加IAF的技术工作。

### 特别承认资格：

IAF可以决定向那些与IAF有着共同目标的组织给予特殊承认资格。这些组织可以参加IAF成员会议，但没有表决权。特别承认资格还可给予那些推动IAFMLA实施的区域性组织。

### 观察员资格：

如果IAF董事会认为与某一特定实体建立紧密的关系将有益于IAF成员，那么董事会可以给予该实体观察员资格，期限不超过一年，并需要每年更新。IAF董事会可以决定邀请观察员参加IAF的任何会议和（或）技术工作，但观察员没有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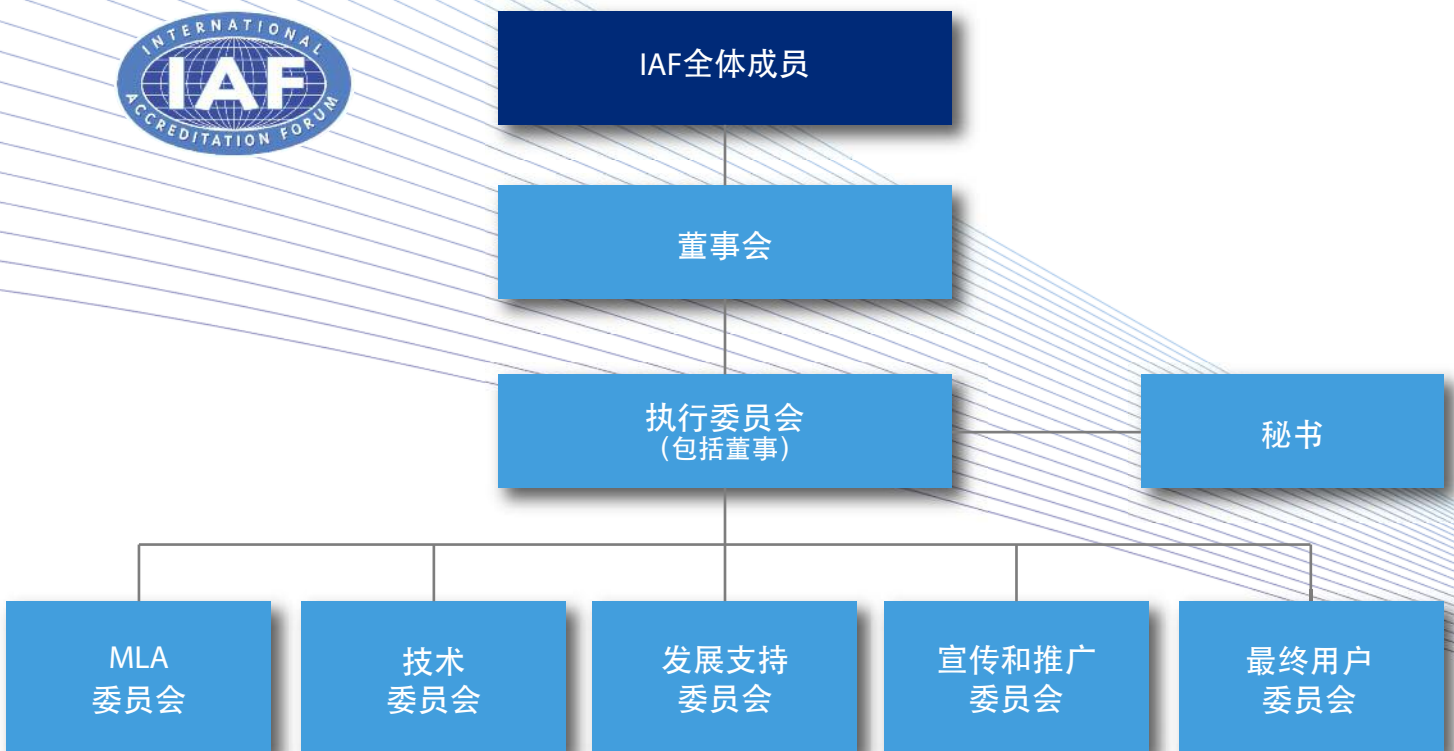


# 国际认可论坛的工作

IAF为实现其两个主要目标而组织开展了很多工作，包括：

- 针对认可、认证以及互认制度的运作制定指南、规则和程序。
- 确保所有认可机构成员都按照最高的能力和道德标准开展工作。
- 根据国际标准和指南来协调认可程序及其实施。
- 针对特定行业合格评定制度的运作制定指南、规则和程序，以满足特定行业的需要。
- 针对合规性评定制度的运作制定指南、规则和程序，以满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要求。
- 认可机构间的信息交流。
- 在评审员和其他人员的培训方面开展合作。
- 参与ISO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工作。
- 联系认可机构的区域性组织。
- 联系其他相关组织，例如ILAC、ISO和行业组织。
- 帮助中低收入经济体的新生认可机构。

## IAF组织结构



IAF的规章和合作备忘录 (MoU) 规定了IAF成员、董事会和秘书的权限、任务和职责。

IAF的最高机构是成员大会。成员大会以全体成员的名义做出决定、制定政策。成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认可机构成员轮流承

办。自2001年以来，IAF先后在日本的京都、德国的柏林、斯洛伐克的布拉迪斯拉发、南非的开普敦、新西兰的奥克兰、墨西哥的坎昆、澳大利亚的悉尼、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和加拿大的温哥华召开了成员大会。

董事会负责代表成员采取法律行动、在多方面为IAF提供政策导向以及确保IAF按照成员所批准的政策开展日常工作。

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负责根据IAF成员的决定和董事会的指示来组织开展IAF的日常工作。

## IAF多边承认协议 (MLA)

由于IAF多边承认协议签约认可机构所运作的认可方案相互等效，因此这些认可机构所授予的认可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承认，从而为工业界和消费者降低成本、提供增值。

因此，由IAFMLA签约认可机构所认可的管理体系、产品、服务或人员认证证书以及其他合格评定证书在国际贸易中得到信赖。

如果没有国际标准，技术贸易壁垒将导致进口商和消费者成本增加，竞争减少，产品或服务标准不一。



## MLA签约方

IAF认可机构成员在接受同行评审组对其运作情况的严格审查后才能签署MLA。同行评审组的责任是评价申请加入MLA的成员是否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和IAF指南。

一个认可机构在成为MLA成员后，有义务承认所有其他MLA成员对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

IAF给予了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 (PAC)、欧洲认可合作组织 (EA) 和泛美认可合作组织 (IAAC) 三个区域性认可组织特别承认资格，接受这些区域性组织所建立的互认协议。这样，如果IAF的认可机构成员成为了PACMLA、

EAMLA或IAACMLA的签约方，就自动被接纳为IAF的相应MLA的成员。

IAF质量管理体系 (QMS) MLA于1998年1月22日在中国广州，14个IAF成员首批签署。

IAF环境管理体系 (EMS) MLA于2004年10月在南非开普敦IAF成员大会上签署。

IAF鼓励其成员在接受严格的同行评审后加入MLA，以确保他们的认可方案符合国际标准。加入IAFMLA的好处在于MLA成员所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将具有同等的可信性。

## 发展中经济体

IAF通过其发展支持计划为中低收入经济体的新生认可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该计划为新生认可机构提供财政援助，特别是使他们能够派人员参加培训课程。该计划还确保IAF董事会有中低收入经济体认可机构的代表。

IAF还鼓励中低收入经济体认可机构获得IAF成员资格，这样他们就能得益于参加IAF会议、在会议中与其他认可机构交流以及面向IAF成员的技术援助。

IAF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DO) 合作向发展中经济体认可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IAF发展支持计划包括面向新生认可机构人员的专题讨论会、研讨会以及特定的培训课程。此外，该计划还为新生认可机构提供专家建议，并鼓励他们通过观察其他有经验的认可机构的评审来向同行学习。





一次认证，  
全球接受。



IAF秘书处  
Elva Nilsen  
28 Chemin Old Chelsea  
Box 1811  
Chelsea, Quebec  
CANADA J9B 1A0

Phone: +1 (613) 454 8159  
Email: [iaf@iaf.nu](mailto:iaf@iaf.nu)

[www.iaf.nu](http://www.iaf.nu)